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詠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2,6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859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連續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林詠翔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3 信用卡使用 (MASTER CARD:NO: 0000-0000-0000-000  
04 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 
05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  
06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 
07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  
08 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  
09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10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1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12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 
13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  
14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 
15 (證一)。

1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1月12日止共計消費  
17 簽帳新臺幣218,859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  
18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 
19 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  
20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